中共中央处理广西因灾饿死人事件给有关党员干部处分的决定

1957.06.14

广西省于１９５６年发生了严重自然灾害。当时广西省委和有关地、县党委由于解放以来工作中获得一些成绩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又取得胜利，因而滋长了严重骄傲自满情绪，不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，不虚心听取下级干部的意见，以致对上述灾害的严重性估计不足。特别由于他们漠视人民群众的疾苦，放松党的政治思想工作，在灾荒发生的时候，没有能够及时地采取有力的措施，使灾荒的发展迅速制止，而造成平乐、荔浦、横县等地区农民大批逃荒和死亡的严重事件。此后，省委虽然根据中央指示，在救灾工作中有了改进，制止了１９５７年的春荒，但是没有能总结经验教训，教育干部认识错误的严重性，对于应该负有责任的有关干部，又长期不做严肃处理。这种严重地脱离人民群众，漠视人民生命的思想作风，不仅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，而且已经严重地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。为了严肃 党的纪律，教育全党同志，中共中央在听了和讨论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的检查报告以后，决定对于广西省委、平乐地委和平乐、荔浦、横县县委有关负责人分别给予如 下处分：

（一）中共广西省委第一书记陈漫远同志，因为该省的工作成就，严重地发展了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 主义作风，忽视政治思想领导，从而影响到某些地区的领导干部也产生骄傲自满情绪，漠视群众疾苦，报喜不报忧。这种情况，使他对严重的自然灾害不加重视，没有及时地加强救灾工作的领导，终于造成群众大批逃荒和死亡的严重事件。决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。

（二）中共广西省委书记郝中士同志，在发生灾荒期间代理省长（省长韦国清同志因公离职）。他由于关心群众疾苦不够，忽视灾情的严重性，因而没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没有使省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专署、县人民委员会作好救灾工作。决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。

（三）中共广西省委书记萧一舟同志，负责领导财粮工作。他由于工作不深入，不了解下情，不认识灾情的严重性，因而没有领导有关部门及时作好救灾中粮食的供应工作，致使灾情严重化，决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。

（四）中共平乐地委书记杨林同志，自恃工作中有过一些成绩，平素骄傲自满，对他所领导的地区的工作，盲目乐观，对严重的灾情，既不认真进行了解，又不相信下面干部的反映。在１９５６年３月以前，从未派人检查过灾情，并且在干部会议上批评反映减产和灾情的干部为“右倾”。因此使下面干部不敢报告灾荒真实情况。当灾情已经发展的时候，杨林同志也亲自向干部和灾民进行了调查，了解了一些饿死人和逃荒的严重情况，但是仍没有引起他对灾情的足够重视，错误地认为只是“部分 地区，少数乡和个别户”的问题，因而就没有及时地向省委报告，对省委关于救灾的指示也没有贯彻执行。因此杨林同志对平乐地区因灾死人事件应负主要责任，决定给予撤销工作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。

（五）中共平乐地委副书记何庶民同志，不重视该区有些地方因灾减产的情况，并且批评反映因灾减产的干部。当灾荒已经发生，恭城县的干部向他反映平乐的灾民逃到该县的情况时，仍不警惕，因而也就没有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，制止灾荒的发展。决定给予撤销地委副书记职务的处分。

（六）中共平乐县委书记矫志周同志，批评压制报告减产、报告灾情的干部，发现饿死人的情况仍不采取有效措施，致使下面的干部拖延了粮食的供应和救济款的发放，对造成该县饿死人的严重情况，应负主要责任。决定给予撤销县委书记职务的处分。

（七） 中共荔浦县委书记王文陆同志，１９５５年向地委反映粮食减产受到杨林同志批评以后，不坚持党的原则，效法杨林，批评区乡干部，使区乡干部不敢报告灾荒真实 情况。１９５６年灾荒出现后，又不重视，既不调查了解，设法解决，也不向上级报告。对于灾荒日益发展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应负主要责任。决定给予撤销县委书记 职务的处分。

（八）中共荔浦县委副书记艾治国同志，在１９５５年粮食征购工作中犯有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，１９５６年春荒发生后又对灾情采取不负责任态度。决定给予严重警告的处分。

（九）中共横县县委书记薛秋水同志，在灾荒严重发展后，不但不积极领导该县作好救灾工作，反而对反映灾情的县区干部批评压制，并且令人追回县长何华锦签发向州地委的灾情报告。对该县饿死人的严重事件应负责任。决定给予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。